

政府采购合同

郑州市中医院“郑州市域中医药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全过程咨询服务

(郑财招标采购-2025-9)

甲方（采购单位）：郑州市中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签 署 地 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 署 时 间：2025 年 3 月 7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郑州市中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郑州市中医院“郑州市域中医药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郑州市域中医药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2、建设地点：郑州市

3、服务范围：

3.1 对郑州市中医院“郑州市区域中医药信息系统升级项目”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郑州市中医药数智服务平台、“1+6”智慧共享中药房等项目设计、实施、试运行、验收等各阶段的咨询及监理服务，实现项目有序规范的全过程管理。

3.2 乙方就甲方郑州市区域中医药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向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处室进行建设方案的申报和汇报（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包括需求调研、方案编制、投资概算、讨论修改等。

3.3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施工招标等流程的技术咨询服务。

3.4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施工期间技术指导及竣工验收评估咨询服务等。

3.5 乙方负责项目的施工设计、实施、验收阶段全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监理：需求调研和总体施工设计的监理，货物验收监理，系统软件开发的监理，硬件环境建设的监理，设备安装、系统集成和测试的监理，项目的质量、进度、变更以及安全控制的监理。

4、质量要求：

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章及甲方要求开展《方案》相关工作；乙方编制的《方案》须通过甲方或郑州市卫生健

康委员会相关处室的审核，并在内容、深度、规范性和质量等方面，符合甲方郑州市区域中医药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建设的要求，并符合甲方实际工作需要。按照甲方或上级主管单位的要求召开专家评审/论证。在《方案》评审过程中，乙方须承担对《方案》的补充和修改的责任，依据评审意见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修订、补充工作。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1、服务费：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元）。

2、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首付款；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后 6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 40%；项目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尾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相关服务依据

- 1、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标准等；
- 2、各建设阶段文件、报告、设计图纸、批文等；
- 3、项目建设合同、采购合同等；
- 4、在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决定意见，确定的方案。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向乙方提交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实施。

1.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项目成果文件资料时，需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进行协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项目实施周期。

1.3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但不负责费用）。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文件资料，并对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资料的质量负责。乙方对项目成果文件

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

2.2 乙方应将工作成果按甲方要求形式提交审核，并应根据甲方要求的内容和形式，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做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同时，乙方还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实际情况，对工作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正或增减，修改后需重新提交甲方复核，且不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2.3 乙方须保证所交付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方案，不侵权第三方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民事权利，否则所导致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对项目全过程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撑服务。

五、保密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本合同内容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正常需要的除外。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2、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的终止、中止、解除的影响。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果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除双方经协商一致，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任何一方均无权终止本合同或取消其中某一部分。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资料的交付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及最终成果的提交等），每延误一天，应承担本合同设计费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满【60】天，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时解除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相关损失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本合同设计费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满【60】天，乙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自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时解除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

合同设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支付剩余款项。

2、乙方对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达到甲方要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甲方事故或其他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相关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按服务费用的【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指令调整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情况。

2、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合同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进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全部或部分免责以及是否延期履行合同。

九、通知与送达

1、乙方应提供确保通知可以送达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 B座12层

邮 编：100010

电子邮箱：lin.chen@srit.com.cn

联系人：陈琳

移动电话：13641397706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专人送递、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乙方法定代表人、联系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无论乙方是否签收，交邮后第3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通知的，电子邮件在发信通知服务器上所记录的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除此之外，甲方还可采用电话、短信等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

上述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若有变动，乙方应在变更前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本合同上注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不准确或变更前未通知甲方而导致通知不能送达的，视为甲方已送达，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同时视为甲方已履行通知义务。

2、以上通知和送达方式可直接适用于因履行本合同所引发争议的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全部司法程序。

十、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

十一、其它

1、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方案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弃权、变更或增补未尽事宜等，均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按本合同执行。补充协议需由双方盖章后生效，任何非经双方盖章确认的补充约定对双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65号

开户行：郑州银行建设支行

开户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帐号：9050 0201 0900 758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期：2025年3月7日

乙方（盖章）：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

B座12层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1100 1070 8000 5900 019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期：2025年3月7日